2022年度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决算表（说明：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永州市供销社全称为“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是永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市级联合组织。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二）研究拟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市供销社直属单位具体实施。

（三）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指导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

（四）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推动全市供销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参与大流通、大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

（五）指导和监督全市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具体抓好市供销社直属单位的资产经营，盘活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六）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引进、推广农业产销所需的新品种、新设施、新技术，推进科教兴社。

（七）研究制订市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市直供销社系统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属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会统计科、合作指导科、经贸科、监督审计科（加挂“监事会办公室”牌子）、政工科、机关党委。按照“三定”方案，市供销社机关编制32名，现在编在岗工作人员28名，其中，理事会主任1名，监事会主任1名，理事会副主任3名，总经济师1名，二级巡视员1名，副处级干部1名，二级调研员1名，四级调研员3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647.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63万元，增长16.3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长和社保基数的调标及其他收入所致。

2022年度支出总计647.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63万元，增长16.33%，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及工资晋级晋档，固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64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7.02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64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5.55万元，占95.13%；项目支出31.49万元，占4.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47.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61万元,增长19.51%，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及社保基数的调标。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47.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61万元,增长19.51%，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7.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61万元，增长19.51%，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7.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类）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34万元，占13.03%；卫生健康支出（类）24.51万元，占3.79%；节能环保支出（类）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类）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类）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类）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类）28.92万元，占4.4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509.25万元，占78.71%；科学技术支出（类）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37万元，支出决算为3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情况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已故退休人员家属的死亡抚恤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1.4万元，支出决算为2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公务员住院医疗补助。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13.44万元，支出决算为47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及公用经费支出。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供销社工作经费，用于弥补供销社工作经费不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9.53万元，支出决算为2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情况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5.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3.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费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1.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37.4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我单位没有此项费用的预决算，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37.40%，与上年相比减少1.71万元，减少47.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我单位无更新公务用车，今年也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今年也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个、来宾135人次，主要是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调研和供销业务交流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2万元，降低3.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49万元，降低62.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其他交通费用的统计口径改变。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2万元，用于召开永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和永州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上半年工作座谈人暨全面推进“两个到户”工作业务培训会议、永州市供销联社分会场“全省系统‘深化综合改革　打造清廉供销’工作视频会议，人数137人，内容为：

永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3月11日召开，计划人数50人，经费预算为1万元，实际支出0.67万元，会议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为农服务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充分发扬供销合作社系统“扁担精神”和“背篓精神”，围绕全市系统提出的“12345”战略目标，在着力完善基层组织体系、培育市县两级经营主体、大力实施三大产业项目、加快推动四大平台建设、强化五个从严治社建设上实现新突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分会场“全省系统‘深化综合改革　打造清廉供销’工作视频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各县市区社理事会主任和监事会主任参加，计划人数40人，经费预算为0.5万元，实际支出0.45万元。会议内容为：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并对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清廉供销”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张庆伟书记关于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以问题为导向抓综合改革和服务“三农”的批示精神，按照全国总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委第八巡视组工作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始终坚持从严从实工作标准，对照专题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查摆，加快整改到位，整章建制，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全面深入开展清廉供销建设，奋力推动湖南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永州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上半年工作座谈人暨全面推进“两个到户”工作业务培训会议于7月28日召开，计划人数50人，经费预算为1.00万元，实际支出0.81万元。会议内容为：会议充分肯定了全市供销系统上半年各项工作成效，并就下半年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强调，全市供销系统要统一认识，鼓足干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振精神，坚定信心，全力推动下半年各项工作取得新作为、展现新形象、开创新局面，以优异成绩献礼党的二十大。

2022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1.34万元，用于开展市供销社系统财务统计培训和宣讲二十大精神培训等，人数117人，内容为：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开展毛发验毒检测培训工作会于2021年12月27日举行，参加人员：市社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计划人数30人，经费预算0.3万元，实际支出0.3万元。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系列关于公职人员涉毒吸毒问题查纠管控工作精神，从严正风肃纪，通过开展毛发验毒检测工作，坚决清除公职人员中的“瘾君子”，进一步纯洁公职人员队伍，全面提升公职人员拒毒防毒的良好形象。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中青年干部参加异地教学培训，于2022年7月3日至7月8日在永州市委党校的组织下开展，经费预算为0.24万元，实际支出0.23万元。内容为：增强中青年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传承红色基因，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在省内开展异地教学。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党组副书记、监事会主任系六届政协委员，于2022年9月19日至9月23日参加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经费预算0.2万元，实际支出0.2万元。内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相关知识；党风廉政建设；党史知识；革命传统教育；国际国内形势分析等。

永州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财务统计工作培训会于10月31日召开，培训人员为各县区供销合作社领导、财务报表人员、统计报表人员。计划人数44人，经费预算0.3万元，实际支出0.29万元。内容为：财务报表工作培训；第四季度系统财务相关工作安排；统计指标中与业务相关数据填报要求说明；2022年底综合业绩考核统计指标评分办法说明；2023年初退出统计平台单位操作方法说明。

市委宣讲团成员于2022年11月25日为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全体干部职工、直属支部委员开展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计划人数41人，经费预算0.34万元，实际支出0.32万元。内容为：根据市委下发的《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精神，市委宣讲团成员为市供销合作社和市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二十大精神精要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真正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坚持厉行节约，我单位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单位整体支出64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5.55万元，项目支出31.49万元。

**（1）完成了各项经济指标。**2022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累计实现销售总额194亿元，同比增长23.68%；实现营业总收入114.65亿元，同比增长14.67%，利润总额2.41亿元，同比增长14.95%。

**（2）开展了为农服务。**一是农资供应保障有力。今年春耕、三夏期间，积极调度系统内15家农资企业，联系上游厂家落实货源，确保农资供应，截止目前，全市系统共计销售农资14万吨。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全面覆盖。服务方式从“八代”生产服务升级到“十代”生产服务。2022年，全市供销系统开展土地托管服务面积189.3万亩次，流转土地面积52万亩。其中，冷水滩区社依托马坪惠农服务中心，开展土地托管服务面积达8万亩，其工作成效得到了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永州调研时的高度评价。三是电商服务促销有力。全市系统依托“永州市供销惠万家一网通”“832”平台“省乡村振兴馆”，积极拓展短视频直播带货、社区团购、机关学校食堂配送等业务。2022年，“供销惠万家一网通”平台线下线上销售农产品1200万元，推动全市供销系统农产品累计销售额达14.74亿元。

**（3）持续推进综合改革。**一是加强供销集团建设。明确一名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兼任供销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各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制定集团约束机制、激励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实行精细化、集团化、目标化、科学化管理。二是加强“三会”制度建设。3月份召开了永州市供销社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对理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规划，对新增理事、监事进行了补选；督促县市区社召开社代会。三是健全四级贯通网络。不断建强市、县、乡、村四级贯通的供销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目前，全市供销系统通过股权介入、项目支持、业务帮扶、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建成乡镇基层社151家、村级综合服务社3308家，实现乡镇基层社、村级社全覆盖。

**（4）强化了项目平台建设。**一是推动物流产业项目落地。省、市、区三级供销社打造的湘合作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完成所有主体工程；江永县中国供销智慧商贸物流城项目一期工程已投入2.1亿元并基本完工，其二期零担物流、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工程也将开工，2023年底将投入运营使用。同时，以永州国际陆港项目建设为契机，拟整合市农资总公司123亩土地，通过升级改造，兴建湘南冷链物流产业园。目前，该项目已入选中国供销集团“新网工程”项目库。二是做强做大茶产业链平台。以永州市茶叶产业链平台建设为抓手，整合全市知名茶叶资源，打造“永州之野”茶叶公共品牌，建成了全市最大的茶产业文化展厅；与广西东博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定合作框架协议，将永州茶叶打进了东盟市场；发动全市104家茶产业会员单位，召开了永州市茶产业发展促进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暨换届大会，推动全市茶产业抱团发展；联合市农业农村局、江华县委县政府，在江华成功举办了“2022第十四届湖南茶业博览会暨江华苦茶高峰论坛”。

# **（5）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三强一好”活动，推进“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开展主题党日12次，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全面加强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印发了《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全面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镜鉴“以案促改”和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违规借贷和违规兼职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净化了不良风气。2022年，我社未出现违纪违规现象。三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阵地管理，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及时搜集、研判、处置不良舆论，确保全年我社未发生不良舆情。四是强化审计问题整改。积极做好社有企业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把审计整改作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供销社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从政治意识和管理源头推动制度建设，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了一批规章制度。

**2.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2022年我单位建立“供销惠万家一网通”平台市、县、乡、村的四级贯通网络1个，并建立了“供销惠万家一网通”平台宣传渠道，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宣传24次；为了实施基层社培育壮大工程，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0家，升级薄弱基层社改造率达95%以上，兴建乡镇为农服务中心5家，兴建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增长率达97%以上；2022年，经济指标稳步提升，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累计实现销售总额194亿元，同比增长23.68%；为农服务户数达2000户，使农民收入增长8%以上。

**3.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一是农资供应稳定有序。**持续推进农资供应网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落实春耕农资供应报告制度，抓好春耕农资需求与供应摸底情况，疏通物流渠道，创新供应方式，确保农资供应。与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行文印发了《永州市化肥淡季储备补贴实施方案》。

全市系统全年共计销售农资近14万吨，充分保障了春耕及“三夏生产”农资供应。**二是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有序推进。**1.领导重视。市社制定了《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开展全市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进一步明确了工作内容和相关要求，将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培育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作为全市供销系统全年重点业务工作来抓。2.同步推进。全市供销系统按照县有物流配送中心和连锁超市、乡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的目标要求，谋划建设覆盖县乡村的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巩固为农服务阵地。3.初显成效。全市11个县市区依托“供销惠万家一网通”运营公司建成了物流配送中心，部分县市区供销社，如江华、东安、蓝山、宁远、道县等供销社，充分发挥自身优良资产优势，大力建设发展供销超市等综合服务平台，与市、县两级“供销惠万家一网通”电商运营中心形成紧密连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县域流通枢纽架构。**三是指导创建成功“两个到户”村级示范点一个。**按照《创建永州市“两个到户”村级示范社工作方案》的要求，市社指导双牌县开展“两个到户”村级示范社创建工作。共商创建方案，共同探讨解决创建工作难题，成功建成“两个到户”村级示范点一个。**四是项目建设来势较好。**1.农资公司搬迁工作有序推进。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指导市农资总公司积极配合搬迁工作，并每月按时向政府督查室上报搬迁工作进度，帮助协调搬迁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搬迁工作有序推进。2.积极筹划对接供销产业园项目。市供销社多次陪市领导赴长沙、北京对接、筹划湘南供销产业园项目，拟引进中国供销集团赴永在国际陆港建设该项目，项目筹划赢得了中国供销集团的关注。3.项目申报有力**。**年度内组织两次申报省社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县市区申报项目进行认真指导，并严格落实预审要求，在时间紧要求高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报工作任务。

**4.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批准的支出预算以及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保障人员经费及单位的正常运转。

本单位制定了详细的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申购、采购、分配、保管、处置以及责任赔偿等细则进行规定，资产配置按照“合法依规、保障需要、节约开支、从严控制、调剂优先、共享共用”的原则，严格执行《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完善资产申购审批程序，确定购置标准，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对所属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的购置、使用、管理、处置等环节流程合理、操作规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47.02万元，其他资金0.0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评价情况来看，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综合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5.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市供销社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1）运行成本方面**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我单位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了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专项经费的管控,确保我社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2022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43.08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41.56万元。**三公经费情况。**我单位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87万元，实际完成1.87万元，比上年减少1.71万元，减少47.77%。

**（2）管理效率方面**

　　**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2022年本单位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为41.56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43.0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47%；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为1.87万元，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1.8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为加强机关管理，我社制定了《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公务接待制度》等，对单位行政运行、内部控制、会议、差旅、培训等按政策新规定进行了修改订和细化，相关制度合规合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完善监管，资金使用合规。**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齐全，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履职效能方面**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市供销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改革强社、发展实体、服务三农”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供销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经济指标稳步提升；二是为农服务持续开展；三是综合改革有序推进；四是项目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4）社会效应方面**

2022年，我社扎实推进县级联合社、乡镇基层社、村级服务社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加强“三会”制度建设，督促全市县市区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全市供销系统通过股权介入、项目支持、业务帮扶、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建成乡镇基层社151家、村级综合服务社3308家，创建基层社示范社8家，实现乡镇基层社、村级社全覆盖。市供销合作联社在2022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获得优胜单位一等奖，连续保持全省系统第一方阵。我社还荣获“节约型机关”等荣誉称号。深受农民群众认可和社会各界好评。

**（5）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一系列为农服务工作的开展，为社会带来持续影响。

**（6）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农民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控制方面。**预算调整率高，业务工作经费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数。各项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变动增加的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召开供销工作会议和党史学习教育培训；人员增加及干部职工工资晋级晋档，以及供销社综合改革、文明创建、乡村振兴、党建活动等中心工作增多，导致经费严重不足，为弥补供销社经费不足，增加了项目资金。

**2.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疏漏，未定期盘点。

**3.政府采购方面。**一是在执行的过程中对预算编制的质量仍然不高，采购缺乏计划性、执行的步骤衔接不上，导致采购行为难以操作。二是采购的商品成本偏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